

十一、优惠性政策法规

11.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西安百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西安百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参加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的电商物流课程软件建设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电商物流课程软件建设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百蝶计算机信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营业收入为904万元，资产总额为67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百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12日